

税务与法律快讯

美国《对等关税》政策：

“越南原产地”——越南制造商/出口商可立即行动，抢占先机！

2025年4月



背景信息

自上次发布《美国对等关税政策：战略应对与机遇转化路径探析》以来，特朗普总统及美国政府宣布，对特定国家的对等关税政策90天，并暂时“免除”半导体和智能手机等产品的关税，等待对电子产品供应链的进一步调查，之后可能重新征税。

越南政府正与美国协商取消对越南原产商品的对等关税。预计未来几天或数周内，美国将有进一步关税公告，企业应提前评估影响并做好准备。我们将持续更新相关信息。

原产地认定规则重点说明

在上一期快讯中，我们强调，越南制造商或运输商需采取的关键行动，是能够向越南及美国相关方证明出口至美国的货物确为“**越南原产地**”。否则，可能面临更高关税。

越南近期通过官方公函/指引文件宣布，将采取措施防止原产地欺诈、标签伪造和非法转口。根据越南工贸部、海关署及国家389号指挥部的指导，这些措施包括：

1	原产地证的签发机构严查C/O申请文件（包括材料来源和原产地可追溯性），确保出口产品符合“越南原产地”要求及现行法规；
2	海关机关在报关和清关过程中，加强产品查验工作，识别并打击假冒标签；
3	海关机关加强对可疑原产地欺诈迹象的报告/报告，以便在审查 C/O 申请期间进一步监控；
4	海关机关识别原产地欺诈、标签伪造及通过越南非法转口的高风险行业 and 商品，并展开调查；以及
5	工贸部继续研究并发布与越南原产地认定相关的新规和指南，包括适用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规定。



德勤越南的观点

鉴于美国政府持续担忧部分自越南进口的商品可能**不具备真实的越南原产地**，美国海关将在进口环节加大对相关产品原产地的审查力度。

此外，根据越南近期公告，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将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海关机关也将在边境口岸及签发环节加强合规审核。

一旦发现虚假申报“越南原产地”，**越南及美国相关方可能将面临高额关税、罚款及其他补救性措施。**

对企业的建议

！ 我们强烈建议越南制造商/出口商及其合作方，尤其是与越南制造商或加工商开展业务的企业：

- ✓ 仔细审查以往及未来出口货物的产品信息、报关资料及产品标签中的“越南原产地”标识，以确保其准确性与合规性。
- ✓ 建立全面的内控制度来监控整个生产流程——涵盖从原材料采购/进口、生产领料、成品入库、原产地确认，直至出口至越南境外。
- ✓ 加强对出口成品及生产环节中“越南原产地”相关证明文件和内部记录的保存，为主管机关进行货物原产地检查与核查做好准备。
- ✓ 针对已供应商所声明为“越南原产地”并在国内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材料进行原产地追溯。



德勤越南如何协助？

我们的海关与全球贸易团队的原产地专家可通过以下服务项目，助力您有效应对关税挑战：



法规及时更新

及时向企业通报原产地相关法规及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动，协助评估其对越南出口产品原产地认定与检验的影响。



合规性审查（重点关注原产地核查）

对出口企业产品是否符合“越南原产地”标准进行审核评估；如不符合，将提示相关风险并提出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之建议。



内控制度健全

协助企业建立或审核与出口货物生产加工相关的内控制度，以便应对有关当局对原产地的检查和核查。



专业培训安排

协助企业举办培训班或研讨会，加强其关务人员对原产地法规的理解，提升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认定与核查应对能力。

我们将持续关注事态进展，及时提供美越两国可能影响您业务及进出口活动的最新动态与措施。

如您在税务或法律方面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德勤越南**的专家。





如欲垂询，请联络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Nguyen Hai Van

税务总监

+84 24 710 50094

vanhnguyen@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税务总监

+84 28 710 1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